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批 示

- 一. ~~依時程表有所修正之處提醒各端注意~~
- 二. ~~依評鑑机制及精神即要有隨時促進及自我成長之實務內涵，盼能成為本校文化之教學研究與合作特色，期勉同仁共同努力落實。~~
- 三. ~~文字可打後帶至各與會人員檢討修改為宜。~~

擬：

一、檢陳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紀錄，請 鑒核。

09/2

敬陳

校長

陳光

會 簽 意 見

專員葉結實

101.8.30

教授兼
教務長 楊勝任

0830

教授兼
秘書室主任 秘書 劉英偉

101.8.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評鑑指導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葉結實

肆、出席人員：戴副校長昌賢、陳副校長朝圳（出國）、楊教務長勝任、
傅學務長龍明、徐總務長錦興、邱主任秋霞、鄭院長芬蘭、蔡院長信雄、裴院長家騏、林副院長芳銘（代理）、
林院長秋豐、龔院長旭陽、蔡副研發長建雄（代理）、

列席：國事處陳處長和賢、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圖書館梁館長文進、電算中心陳主任灯能、秘書室劉主任秘書英偉、金專員紜昌

伍、主席報告：

一、 教育部近期內密集召開了 3 次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會議，主要的推動方向有：

(一)103 年科大評鑑採「認可制」（「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二)103 年科大評鑑學院不單獨受評。

(三)教育部鼓勵技術校院符合條件下列者，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免評：

1. 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
2. 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成績，全校受評院系所評鑑成績二等以上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科技大學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技術學院一等系所占全校受評系所百分之七十以上。
3. 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者。
4. 獲教育部 4 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補助金額達 2 億以上者。

(四)符合各學制均通過 IEET 認證，且第 1 次效期 3 年以上之免評鑑條件系所，如期中審查年度正逢評鑑學年度，可暫緩受評。如 AACSB 已申請程序中，已通過第一階段，但尚無最後結果者，可先不參加自我評鑑。

二、 科大自我評鑑申請免評鑑分二階段，第一階段：101 年 10 月中旬需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核認可自我檢討及改善的機制完備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103 年 3 月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評鑑結果需包含以下內容，審查通過後才可免接受教

育部評鑑。

-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四)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參與內部評鑑人員（內部評鑑委員、評鑑規劃與執行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 三、 雖然教育部對於 103 科大評鑑的一些規範尚未確定，但我們仍要依本校自我評鑑規劃時程繼續推動，俾便做好充份準備。
- 四、 專業類系所是評鑑的重點，103 年科大評鑑，104 年公佈成績，緊接著就面臨 104、105 年少子化招生的衝擊。學校定位、系所目標及特色是最重要的工作，請大家要將自己的思惟願景提高至校長的高度，用更宏觀及積極的態度思考問題及解決問題。目前各校的競爭幾乎可以用白熱化形容，為了屏科大的永續，請大家一起努力。
- 五、 103 年科大評鑑學院雖不單獨受評納入校務評鑑的一部份，但學院負有上令下達、承上啟下的責任，對上要配合行政工作，對下要督導所屬系所的定位及運作。未來所屬系所的相關系務發展規劃要先經院長核示，再向上陳報。評鑑業務經院長核示後，專業類送學術副校長室，行政相關事宜送行政副校長室彙辦。
- 六、 100-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主管聯席會議在南台科技大學舉辦，邀請雲林科大、台北科大及南台科大「從教學卓越邁向典範科大」經驗分享，本次會議僅本人及楊勝任教務長參加，未來此類相關會議請院長們也能踴躍參與，對本校相關計畫的執行也應多宣傳。
- 七、 8 月 21 日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技職司司長率領本人、台北科大校長、雲林科大、聯合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大、南台科大校長、虎尾科大校長、勤益科大校長等與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進行座談，針對目前傳統產業人才困境與培育進行溝通，業界抱怨現行技職教育與產業科技落差過大，並批評教育部檢定所使用的器材與學校所教的技術落後產業 30 年，學生學成畢業也經檢定通過，就業時還是不能為企業所用。姚立德校長會中提到目前報考四技二專工科學生大幅減少 5、6 千人；本人也反應，現

今台灣 70%GDP 來自服務業，企業給年青人進入社會最初一哩路的待遇是多少？如果培育的人才無論進入服務業或工廠都是領 22K 薪資，值得投資龐大的器材與設備嗎？據聞大陸企業將最新出廠的汽車直接捐贈學校供學生實習用，我們企業獲利後是否也回饋社會，也為培育人才盡一份力？人才的培育學校端與企業端都有應盡的責任，在務實面，大學與產業合作應更積極，彼此間應有更多、更好的溝通。產學攜手專班也要請各學院儘量配合開班。

八、中研院發布由翁啟惠院長發起，廣邀國內重要之產業、教育、科技、媒體與藝術等各界之代表，共同連署《人才宣言》已經滿一週年。該宣言針對國內近年來嚴重的人才供需失衡現象，從體制、法規與大環境發展面向分析，指出國家發展將因人才失衡產生諸多問題，但現今之高教政策能否有效解決，仍流於開會空談。自由時報有一篇專題，大家可以去研讀。

九、秘書室提出幾項工作請各主管加強落實：

(一)許多代理或代表校長、五長及主管出席會議的人，沒有將會議中提及的重要工作向上呈報，近來發現有很多工作訊息是空白的，未來代理或代表主管參加會議者，一定要將會議重點摘錄並回報，讓主管知道後續相關配合的工作。

(二)分層負責的需要，許多公文在三長及院長就能決行，但也發現有很多重要訊息秘書室都無法得知，未來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單位來的公文，是否判定為例行性公文並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即可，請主管慎重審閱來文內容及其重要性，也請轉知秘書們要謹慎為之。

(三)前天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及明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在台北科大舉辦，國際化、產學合作及外籍生比例將列為發展典範科大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

(四)國際學位學程計畫書簡版請於 10 月前由國際學院彙整完畢，將專案向技職司報告。

陸、工作報告：

一、戴副校長昌賢：

(一)主管代表學校出去開會，建議多發言，因為在發言的同時才會思考問題所在，多發言也可提高本校的知名度。教育部有很多政策是由其他學校規劃，規劃時難免會從該校的觀點思考，如台科大校園小、台北企業多，規劃學生校外實習有利且容易，但本校較偏遠、幅員廣大，

實習廠場多，並不一定所有學生都要到校外實習，全部學生都要到校外實習，所費不貲，教育部也無法全部補助，如果我們沒有表示意見，教育部也不會覺得該規劃有何不妥之處。

- (二)還有很多同仁質疑為何要辦自我評鑑，評鑑只是手段，目的是要各系所能請每一位老師參與，邀請校外專家、家長、校友坐下來一起紮紮實實的去討論系所的定位、發展方向及目標，不斷的去檢討、改進及調整。
- (三)各系所要說服家長將子弟送到本校來就讀前，要先能說服自己，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學生進來後我們可以給學生什麼，保證學生經過教導後會具備什麼能力，到社會上時會有那些競爭力。
- (四)學院扮演的是協調與督導的責任，系（所）務發展委員會，院長應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校友及學生代表。
- (五)評鑑指標修正調查經彙整後發現有些系所並無任何修正意見，可能有些系所的心態是學校怎麼定就照做。很不希望各系未來還是以應付的心態，將各項評鑑指標分配給每一位老師，或由系主任帶著助理，或再找幾位老師，像寫作文一樣，把一本報告寫出來，這以評鑑而言，是完全無實質意義的。教育部已要放手讓各校辦理自我評鑑，讓各校不用再掩蓋自己的缺點，真正去檢討問題，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請大家就一起精神總動，努力做看看。
- (六)採用教育部統一訂定的評鑑效標，對愈晚評鑑的學校愈有利，因為有前面受評學校的評鑑資料可參考，相對也被批評該制度造成全國只有一所「教育部大學」。現在要開放自我評鑑，就是希望各校依自己本身的條件，去定位及訂定目標，各系也有自己不同的條件，也應自己去討論訂定符合自己的指標。專業類系所指標請學院負責審查，行政類指標則請依行政副校長指示辦理。

二、陳處長和賢：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2013 年）申請加入海外聯招辦理之第 1 梯次個人申請入學學校。
- (二)建請教務處研擬 102 學年度（2013 年）僑生校內轉系與校外轉學等實施要點或相關配套措施。
- (三)香港培正書院與臺灣教育部技職司及各大學辦理之 1+3 四技學位學分班，本（2012 年）將請工學院與農學院擬訂計畫申請書。

三、鄭院長芬蘭：

- (一)體育室、通識中心是單獨評鑑或是納入行政類評鑑？
- (二)國科會計畫統計，北部通過率最高，濁水溪以南次之，高屏溪以南最少，在相關會議中有提請國科會能重視高屏溪以南的學校。
- (三)校長及國事處處長努力在國外招生，校內各項配套也應相對能落實執行，否則讓來參訪、就學、或研習者感覺不好，反而會造成推動國際化的反宣傳。

四、謝主任啟萬：

- (一)感謝本校能獲選為典範科大，讓進修推廣部今年的招生順利。
- (二)工學院科系的招生雖感困難，但目前有很多人想進資管系及時尚系進修，希望這2系能考慮開班招收進修部學生。

校長指示：

- 一、業務雖然分層負責，但需要行政支援之處要事先提出與協調，主管也必須督導業務的進行，行政效率與品質才能好。
- 二、體育室雖另有專業評鑑，但在教育部規劃的校務評鑑「教學與學習」項目的參考效標中列有「學校通識教育規劃與落實」、「體育教學機制與運作」二項，依此來看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仍納入行政類評鑑。

三、請資管及時尚系研究招開進修部之可行性，並提主管會報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1）。
- 二、102年4月內部評鑑資料是否包含98~100學年度，外部評鑑為102年10月，評鑑準備資料是否包含98~101學年度，請討論。

決議：

- (一)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內部評鑑、外部評鑑期間請全體同仁出席，一律不要請假或出差。
- (三)102年4月內部評鑑資料含98~100學年度；102年10月外部評鑑資料含98~101學年度。

(四) 內部評鑑委員及所有與評鑑事務同仁請依教育部規定參加每學期校辦「評鑑研習」課程。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檢視結果案，請 討論。

說明：校務類及專業類 100 年 11 月 3 日、4 日、11 日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改進後成果經委員檢視意見彙整（請參閱附檔），請討論。

決議：

- (一) 專業類改進成果表送請院長再審核，並轉送原內部評鑑委員參閱；行政類改進成果表請行政副校長再審核，並轉送原內部評鑑委員參閱，以示尊重。
- (二) 改進成果表經院長、行政副校長再審核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三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校務類及專業類指標及參考效標，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自我評鑑指標」於 101 年 6 月 19 通知參照教育部下一輪科技大學評鑑指標，行政單位考量本校校務改進及辦學績效；學院、系所請依據各自的發展特色及目標，研修增刪相關自我評鑑指標。
- 二、 教育部十教務處修正之評鑑指標（如附件 2）。
- 三、 各學院及系所評鑑指標修正意見（獸醫學院、獸醫系、生技系、疫苗所、時尚系、工管系、資管系、車輛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材料系）（如附件 3），請 討論。
- 四、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會議討論：學院以辦理統合之行政事務居多」。2. 學院之功能與院際整合之評核，學院不單獨受評，考慮納入校務評鑑，學院納入校務評鑑後，評鑑指標之擬定，請討論。。

決議：

- (一) 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請各學院院長彙整後，9 月底前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評鑑指導小組再審議。
- (二) 學院未來要更落實上令下達、承上啟下及督導系所的責任，仍以納入校務評鑑為宜。另，同意工學院得依循 IEET 認證方式單獨辦理自我評鑑。

(三) 行政類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請行政副校長室彙辦，送校評鑑指導小組再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本校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經行政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 二、 各系所擬定之條文大略相同（以獸醫系為例如附件 4），擬建議加入以下之精神，並請各學院指導修正。
 - (一)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等方向與具體作為，每年應召開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檢討及審議。且院長應為系所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是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納入說明二(一)之精神，並請各學院院長主導及指導修正。
- (二) 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聘請院長為當然委員，院務發展委員會聘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 (三) 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案由：本校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經行政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

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二、學院擔負上令下達及督導系所之責任，在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有的任務如下，並訂定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一) 學院內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 建立自我評鑑之制度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決議：

- (一) 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納入說明二之任務，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 (二) 請學術副校長主持，召集各學院秘書進行評鑑工作經驗分享與傳承。
- (三) 行政類評鑑工作分配請依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